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粤03破1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办理破产需要，本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决定书，解除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经公开摇号，现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开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 (六)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七)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八)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